**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发现的有关共性问题及责任分工**

一、减税降费方面（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

1.一些地方违反中央关于“不得违规对下级政府财政收入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规定，为增加财政收入,仍在发文考核各区县财政收入增幅。有的采用“红黑榜”方式进行排名，有的对财政收入增速落后的市县进行通报批评。

2.一些地方以罚促收、以费促收,非税收入大幅增长。2019年上半年，有的省所有县(市、区)非税收入均出现明显增长，其中,1/4以上县(市、区)同比增长超过50%，有的超过100%，甚至200%。

3.2017年以来,天然气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3%降到9%，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调了各地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但一些地方至今没有相应下调终端价格，甚至有些地方气价不降反升。

二、稳定和扩大就业方面（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某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于2019年2月20日制定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各市政府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截至9月初实地督查时，该省多个市均未制定困难企业认定办法，导致援企稳岗政策未能落地。

5.一些地方2019年实施青年见习计划任务完成率低，有的就业见习基地近年来未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有的没有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无法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

6.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某省所辖市对失地农民领取失业保险金设置捆绑条件，无视劳动者需要，强制参加与其就业意愿毫不相关的技能培训。

7.一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课程设置单一、实训环节少、提前泄露职业技能考题，培训质量低下，浪费国家补贴资金。

三、完成高职院校扩招任务方面（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8.一些地方组织宣传工作不力，某省教育厅单独印发通知调整高职扩招有关安排，但未抄送、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某省2019年6月20日发文明确高职扩招报名办法，安排6月24日至6月28日补报名，多数院校还没来得及在网站挂出招生简章，报名就结束了。

9.两个省2019年分别计划扩招1.2万人、1.3万人，截至2019年8月完成0.4万人、0.3万人，完成率仅为33.3%、23.1%。两个省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报名少、录取少,分别报考17人、143人，录取14人、58人。

10.某省13所学校以“校企合作”名义联合企业违规招生，额外收取技能实训等费用，且不兑现实训承诺。截至 2019年9月，仅涉及其中两个学院学生就达5500多人，收费近4000万元。某省某学院将200多名医学、经管专业学生全部安排从事拧螺丝，质检等工厂流水线生产工作，还按每人每月1000元或1500元标准向企业收取“管理费”，学校统一组织实习成了向企业输送廉价劳动力甚至从中牟利的手段。

11.一些地方未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1号)有关要求，未将省内技工院校招生纳入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12.某省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没有及时部署跟进，两年多来该省一直没有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某省所辖多市未实现工程竣工验收“一窗办理、联合验收”，甚至还要求企业办理己取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登记、环保竣工验收等审批事项。

13.某省规划部门自行增设建筑外立面装饰施工前确认环节，要求建设单位先行在建筑外墙上制作主要饰材的比选样墙，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人员重复确认外墙色彩的参考色号、材质的表面质感等信息，每次出具的确认信息都不同甚至冲突，让企业无所适从。某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违规设置省外企业准入条件并强制企业高价购买指定信息系统。

14.某省所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违反施工图审查备案的有关规定，将本不应列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情况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违规要求企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等额外材料；违规要求企业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15.某省所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省直分中心委托某企业向开发商违规收取贷款保证金29.4亿元，该企业利用保证金沉淀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截至2019年7月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91亿元，除计提的利息支出外,有1.5亿元未子退还。某省农村信用社从2008年起按月收取贷款诚信保证金，截至2019年9月结存保证金23.7亿元。

16.某省药师协会利用承接有关部门下放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职责机会，超出协会业务范围违规开展并垄断全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工作，随意制定课时标准,巧立名目收费 2000多万元。某省所辖县市场监管局与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人员交叉、合署办公，强制个体工商户办理工商登记时加入协会，收取会费551万元。

17.某省所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不具备执收城镇垃圾处理费资质的前提下，违规将收取城镇垃圾处理费作为户外广告牌匾审批前置条件，收费过程中还存在议价、不开票、少开票以及公款私存等行为。

五、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方面（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18.一些高校落实“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政策不到位，不同程度将人才荣誉性称号与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导致不少年轻教师想尽办法找关系、拼导师、戴帽子，不利于营造良好学术生态和学术氛围。

19.一些高校科研机构及医院等没有落实“不将论文、外语等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等要求，存在职称评审强制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等情况。

20.一些高校缺少相应能够投资、代持股份的主体机构，通过作价入股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难。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缺乏激励政策，既不能从转化项目中享受货币红利，也不能把转化案例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普遍不足，高校科研人员既要从事科研，又要寻找用户企业并进行商业谈判，严重影响科研效率，许多科技成果难以转化。

21.某省某众创空间中的“园中园”将办公场所划分若干工位，收取每个创业公司高额入会费和工位费，且不提供任何创业辅导、研究开发等服务。某省某双创平台入驻企业有十多家从事家具建材、化妆品等批发零售业务的商贸公司，还有动物医院、广告公司、装修公司、品牌折扣馆、仓储物流公司等。

六、运用专项债券扩大有效投资方面（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金融局）

22.一些地方2019年1-8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偏慢,不同程度形成资金沉淀,未能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在将专项债券资金转化为实物工作量方面存在“中梗阻”，有的前期规划设计、招投标、安全和环境评审等准备工作没有完成；有的项目用地征拆难度大，项目发行环节申报不实或频繁调整；有的债券资金需求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导致省级拨款快、市县使用慢，财政拨款快、项目推进慢，钱等项目、钱等工期。

23.一些地方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中，除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和收费公路等项目外，仅有不足15%的资金用于其他领域，符合专项债券要求的项目少，难以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

七、清理偿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责任单位：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24.一些地方清欠工作部署晚推进慢，有的在督查组抵达前几天迫于督查压力才分别出台清欠联席会议工作规则、成立清欠领导小组、明确政府主管领导。

25.某省所辖市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9年多来拖欠企业自来水费等近10亿元，一直未纳入清欠台账。某省在国务院督查组发现其瞒报漏报1.8亿元欠款后，又新摸排出欠款1.3亿元。某省609 个拖欠主体未制定清偿计划，占全部拖欠主体的37.5%；339个100万元以下的拖欠主体将欠款调为隐性债务，还款期限最长排到2028年。

26.某省所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3笔逾期欠款近600万元，已经法院生效判决要求偿还,但在台账中仍标注为“进入司法程序”。某省所辖市与企业签订于2020年3月底和6月底分期支付4000余万元的协议，截至实地督查时仅支付300万元即“认定”全部偿还。

八、部分基层干部不作为慢作为方面

27.某省所辖市以资金短缺为由不兑现承诺，始终不对双创基地等进行资质评估认定和发放补贴，基地内200余家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均未享受到政府承诺的创新创业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8.某省所辖县政府以及林业和草原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在林权登记工作中屡次不兑现承诺、相互推诿扯皮、漠视群众利益，致使群众11年拿不到一纸林权证书。**（责任单位：国土局）**

29.某省所辖市有关部门在农村机井通电项目建设中组织不力、审核不严、虚假验收，致使有的建在城市居民区,有的设施附近根本无井，影响了有效投资效益发挥。**（责任单位：水利局）**

30.某省所辖市原市政公用局未按要求在新建建筑竣工后严格组织供热计量专项验收，供热计量收费历时9年没有实施到位。**（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